

山西证券

关于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合计-25,014,110.19 元，实收股本总额 20,689,654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

2、2025 年度，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为：“如审计报告意见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恒诺生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14,110.19，2024 年末为-7,211,443.44。同时，公司 2025 年年末流动资产为 3,042,770.49，流动负债为 2,817,311.22，流动比率仅为 1.08，处于偿债能力临界水平。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仅为 5,483.81，恒诺生物通过自身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非常有限。以上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恒诺生物的持续督导职责，将持续关注公司拟采取改善措施的落实效果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浙江恒诺创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诺创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证券

2026年4月28日